

# 最新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(汇总5篇)

读后感，就是看了一部影片，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，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一

最近，我读了一本好书，叫《我们一起走，迪克》。这本书讲述了一只狗的遭遇，使我受益匪浅。

本文主要讲了名叫一位阿炯的盲童收养了一只外表丑陋、但内心纯洁的狗——迪克。但是迪克惹了祸，继母开始欺负银阿炯，逼迫阿炯杀死迪克。但阿炯早已将迪克看做朋友对待，他们独自踏上了寻找阿炯亲生母亲的路程。一路上，他们遇到许多困难，但他们齐心协力，共同度过了难关。最令我感动的是迪克在小主人生病的时候，全然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，毅然选择了给别人当拳击陪练，挣钱给小主人看病。而它却被打得鼻青脸肿，差一点丢掉性命。在阿炯生命垂危时刻，阿炯的妈妈终于认阿炯了，把阿炯送到了医院。因此，阿炯与迪克建立了真挚的友谊。

这本书教育了我：人不可貌相。不要以别人长的丑就不和别人交往，我们要看别人的优点。

##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二

今天，我在世纪联华看完了《我们一起走，迪克》这本书。

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是：有一只小狗，主人嫌它丑，就把它扔了。小狗被扔到了森林里。这只狗却很聪明，很勇敢，很灵敏。后来，它和一个小阿炯成了朋友，小阿炯给小狗起名叫

迪克。后来，迪克惹了祸。所以，他们开始流浪。路上，他们碰上了许多好人和坏人。最后，小阿炯终于找到了妈妈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明白了：看一样东西，既要看它的外表，又要看它的用处。

##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三

读完沈石溪的《我们一起走，迪克》这本写人与狗之间友情的书，我的眼睛不禁湿润了。

阿炯是一个盲童，被继母欺辱，一个偶然的会与丑猎犬迪克相遇，和迪克建立了深厚的感情，狗和少年有着同样的悲惨身世，在剧团里，阿炯一曲成名，但为了和迪克的患难友情，他放弃了金钱与亲情，和迪克重新走上了流浪人生。

小说的结尾是美好的：人和狗行走在寂静空阔的马路上，要去寻找比雪更加纯洁透明晶莹的爱。我仿佛看到了一人一狗，他们哪怕是坐在街头乞讨，却能互相理解、互相爱护的温馨画面。

迪克的忠义是阿炯在世界上的唯一温暖，他们之间有着难以割舍、生死与共的一片真情。朋友的友情是多么珍贵呀，文中的迪克为阿炯上刀山，下火海，这都是友谊在驱使着它，可见，有一个真心相待的朋友是多么好的事情。

友谊是清泉，滋润人心田，友谊是明月，照亮夜晚的小道，友谊是小船，把你带向安全的港湾，我们不能失去友谊，人生的过程失去朋友是多么遗憾的事。

读完这本书，再细细品味，一个道理慢慢感悟出来，世间最珍贵的不是金钱，是比金钱更沉的友谊，友谊没有贵贱之分，只要是真诚的，就很珍贵我们就要好好珍惜。

读沈石溪的小说，让我看到了动物的世界中真的存在最真实、最美丽的世界，我会继续去探寻他笔下的野狼、斑羚、战象、猎狐、雪兔、警虎，走进他所描写的那些让人为之动容的动物的神奇。

##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四

今天我刚读完一本书，书名叫《我们一起走迪克》，这是一个真情感动人的故事，它深深打动了，读的时候我几次忍不住想哭。

故事讲的是一只长相丑陋的狗，它实在是太丑了，连妈妈都不想要它，后来又被主人丢弃了。流浪中它遇到了一个盲孩子，这个孩子叫阿炯，他的导盲杖被人扔了，迷路了，幸亏丑狗帮他找回了导盲杖，把他带出了坑坑洼洼的泥地。男孩阿炯收留了小狗，并给它起了个名字叫迪克。从此他俩相依为命，在苦难中彼此忠诚，发生的一个个故事真是催人泪下。

一路流浪，迪克护着小主人大战拦路的狗群、穿越雪山死亡之林、帮助勘探队。夜宿桥洞、街头卖艺、九死一生冒险比武……在苦难中相互帮助情谊越来越深厚。书中最打动我的，是迪克为了让阿炯能在歌厅里拉琴挣钱养活自己，不管三七二十一冲进歌厅把音乐播放器咬坏，完全不顾危险帮助小主人。还有一次因为迪克反抗老板爱犬的欺负，咬伤了那狗的腿，他们却要杀掉迪克，危急时刻阿炯没有抛弃迪克，而是冒着危险偷偷解开铁链救了它。

书中的故事感人至深，原来动物也有感恩之心，你对它好，它就会对你好。只不过它们表达感情的方式和人不一样，它们虽然不会说话，但只要你真心待它，它甚至会用自己的生命来回报你的关爱。我从新闻中看到，在今年发生的日本大地震中，一只狗始终守护着被埋的主人几天几夜，在危险的余震中不抛弃不放弃，直到有人来救援。这只狗和迪克一样，它们对主人的忠诚深深震撼了我。

##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五

最近，我读了《我们一起走，迪克》这本书，让我爱不释手，本书的主要内容是：一个盲人叫阿炯，他的身世非常悲惨，他把一个叫钱老瞎的盲人认作师傅。他的师傅被一场大火烧死了，他只好到一个茶馆拉琴卖艺。半路上捡了一只狗，给他起名叫迪克。后来茶馆安了一个收音机，不需要拉琴，他的狗不知道收音机，在茶馆大闹天宫，被认为是疯狗，警察来阿炯家逮捕它。他被迫离家出走，到昆明一块叫豆腐营的地方去找他的妈妈，历经一番挫折后，终于成功了，但是这中间也发生了这样那样的事情。

读完这本书后，我唯一的感受就是很感动，我非常同情和怜悯阿炯，他和迪克是最忠实的伙伴，而迪克两次被认为是疯狗，阿炯痛恨那些人，所以，他最后还是选择了流浪，因为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比冤枉好，当你被冤枉的时候，心里是最难受的。

我非常喜欢这本书。